

类别: C类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发人: 张鹏

未城管提函〔2024〕13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54 号提案的复函

周侃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未央区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提案》(第 15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问题,西安市交通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印发了《西安市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市交管发〔2023〕1 号),在第四条规定:“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规划、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道路资源与停放设施承载能力和交通安全状况等因素,禁止投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自 2023 年以来,市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已多次召集市交警支队、市城管执法局及全市各区、开发区部署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明确要求交警及城管执法部门

采取发现一辆，查处一辆的方式打击违规投放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行为。2023年7月份，市交委办联合市城管执法局、市交警支队专门对未央区、经开区进行约谈，要求落实禁止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的规定，未央区交通运输局也多次下发文件要求城管执法及交警部门对辖区出现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进行查收。

未央区城管执法局作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停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始终落实市、区有关文件精神，联合企业高标准做好全区人行道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工作，但是对于共享电动车市场准入的政策我们难以做出改变。

特此函复。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1日

(联系人：刘喆 联系电话：182992859440)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